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5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櫃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本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 0.001 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其中 300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1,70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200	800	1,0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80	720	800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10	90	100
台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10	90	100
合計		300	1,700	2,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4.01元整(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5年02月15日起至105年02月17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5年02月17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5年02月1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5年02月22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5年02月1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5年02月19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5年02月22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亦於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tcsc.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http://www.ibts.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aigenbiotech.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

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4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4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96,760.43元整,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96,760,425股。本公司經2015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整,增資後之發行股數為716,760,425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16,760.43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除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2,000千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10%計2,0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6,00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後之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放棄認購部分,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2 年度		(0.81)	-	-	-	
2013 年度		(0.66)	-	-	-	
2014 年度		(0.58)	-	-	-	
2015 年第三季		(0.42)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15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557,820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6,760
每股淨值(新臺幣元/股)	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簽證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78,296	429,227	1,036,216	682,91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378	13,095	12,635	9,643
無 形 資 產		33,868	34,565	37,794	41,764
其 他 資 產		9,406	9,602	11,541	13,385
資 產 總 額		733,948	486,489	1,098,186	747,709
流 動 分 配 前		187,042	189,506	147,985	126,229
負 債 分 配 後		187,042	189,506	147,985	126,229
非 流 動 負 債		178,776	143,209	98,065	63,660
負 債 分 配 前		365,818	332,715	246,050	189,889
總 額 分 配 後		365,818	332,715	246,050	189,88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68,130	153,774	852,136	557,820
股 本(註 1)		18,320	19,566	20,243	20,243
資 本 公 積(註 2)		763,261	303,778	1,244,260	840,370
保 留 分 配 前		(405,080)	(164,016)	(403,954)	(293,518)
盈 餘 分 配 後		(405,080)	(164,016)	(403,954)	(293,518)
其 他 權 益(註 3)		(8,371)	(5,554)	(8,413)	(9,27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368,130	153,774	852,136	557,820
總 額 分 配 後		368,130	153,774	852,136	557,8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0.001元。

註2：資本公積包含員工未賺得酬勞-限制型股票。

註3：其他權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2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4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678,296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12,378		
無 形 資 產		33,868		
其 他 資 產		9,406		
資 產 總 額		733,9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2,818		
	分 配 後	182,818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78,3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1,148		
	分 配 後	361,148		
股 本 (註 1)		18,320		
資 本 公 積 (註 2)		737,01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68,398)		
	分 配 後	(468,39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5,85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2,800		
	分 配 後	372,8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 0.001 元。

註 2：資本公積包含員工未賺得酬勞-限制型股票。

註 3：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0,440	69,875	104,598	58,913
營 業 毛 利		28,292	54,606	87,035	43,947
營 業 損 益		(499,361)	(496,580)	(408,594)	(304,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69	64,387	10,941	11,342
稅 前 淨 利 (損)		(478,192)	(432,193)	(397,653)	(293,5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78,192)	(432,193)	(403,718)	(293,51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78,192)	(432,193)	(403,718)	(293,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198)	(5,740)	(5,177)	(8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78,390)	(437,933)	(408,895)	(294,380)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8,192)	(432,193)	(403,718)	(294,380)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8,390)	(437,933)	(408,895)	(294,38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81)	(0.66)	(0.58)	(0.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0,440		
營 業 毛 利		28,292		
營 業 損 益		(496,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8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68,39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68,39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68,398)		
每 股 盈 餘		(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5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4.01 元。
-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 千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2,0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16,000 千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 34.65 元、34.47 元及 34.3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34.30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4.01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34.30 元之 70.00%。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景控股」)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總金額美金 20,000 元)，擬向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下稱「開曼律師」) 就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於西元(下同) 2013 年 8 月 21 日與 2013 年 9 月 23 日就太景控股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出具之意見，及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就太景控股與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下稱「太景開曼」)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太景控股在台灣申請現金增資法律查核檢查表；(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 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就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下稱「太景北京」) 出具之關於太景控股現金增資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太景控股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4) 太景控股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出具之聲明書；(5)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景台灣」) 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6) 太景台灣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及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7) 太景開曼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8) 太景開曼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9) 太景北京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10) 太景北京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11) 太景控股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黃家瑩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1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太景控股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專業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及一般國際通行之法律實務作業，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之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就太景控股及太景開曼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太景控股在台灣申請現金增資法律查核檢查表及中國律師出具之關於太景控股現金增資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外，並曾與進行

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書面或口頭之討論方式，瞭解太景控股及其重要子公司(太景台灣、太景開曼及太景北京)分別在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亦曾參酌常理及類似之過往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針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始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林孟衛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1元，預計發行總額為美金2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